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5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6,427.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